

債權人得否強制執行扣押債務人保單價值準備金？——評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

蔡佩蓉*

壹、前言

一、保險契約之類型區分「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惟人壽保險契約因採取平準保費制之情況下，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累積財產價值之權益，保險法上稱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又稱「保單不喪失價值」或「現金價值」。人壽保險契約具有儲蓄性，視為一種財產權，得做為強制執行的標的，然執行實務對於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時，法院僅會准予扣押債務人對於保單所得行使的各項權利，包括保單解約、保單貸款、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契約內容或轉換保單等權利。但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多以「人壽保險之保單認準備金，屬於保險人（保險公司）之資金，執行法院依形式外觀審查，認為應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作為理由，駁回債權人請求核發扣押命令之聲請。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既係要保人累積於保險人之財產權益，債權人得否聲請對債務人即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是否可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以要保人怠於行使其對保險人之權利時，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而代位終止要保人與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此涉及要保人終止契約之權利是否屬於一身專屬權、解約金債權之停止條件是否成就，進而影響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是否作為適於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乃要保人本於保險契約約定，所預繳保費之積存，因平準保費與自然保費差額所生之利潤。要保人得將之供作保單質借、墊繳保費、終止保險契約請求給付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使保險契約具有「現金價值」，屬要保人之財產權。惟執行法院對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以終止保險契約方式，就保單價值準備金發扣押或收取命令，備受

* 本文作者係皓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爭議。故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執行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不少於保單價值準備金3/4），卻使保險契約失效，對要保人損害甚鉅，無異「殺雞取卵」，因而採取相當保守之立場。

四、然基於保障債權人實現債權立場觀之，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故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保險公司）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因此債權人要扣押人壽保單時，自應准予扣押債務人對於保單所得行使的各項權利外，保單本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該同屬得扣押之標的。

五、綜上，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於單方行使終止權後，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不少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四分之三的解約金。當要保人為債務人時，債權人得否依民法代位權之規定，以自己名義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代位受領解約金？抑或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保險人之解約金？在探討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強制

執行之前，宜先釐清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並從中探究解約權之行使，及權衡保單價值準備金對保險契約受益人與債權人間之權益衝突。

六、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衍生議題，包括：執行法院可否執行未到期之壽險解約金債權？「要保人終止權」是否定性為「一身專屬權」？要保人之終止權得否由債權人代位行使？執行法院得否以扣押命令取得處分權，或依換價處分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本文依序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及債權人可否主張代位終止人壽契約，以及利害關係人（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於執行程序之介入權為分析。

貳、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定義

（一）人身保險契約蘊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概念歷有年久，惟其確切定義尚無定論。有論者認為人壽保險有投資之性質，要保人所付之保險費應累積為責任準備金，而非盡屬保險人取得之利益，遂於契約終止後仍需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¹。另有見解以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乃人壽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所提存之金額，尚包括超收之保險費²。

註1：桂裕（1970），《保險法論》，第92-93頁，三民。

註2：鄭玉波（2006），《保險法論》，第150頁，三民。

(二) 通說見解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³。

(三) 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⁴或應得之人⁵。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稱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此一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因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請求時機，而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故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擔保而向保險人申請保單借款⁶，或請求終止契約返還解約金，亦為一確定債權⁷。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歸屬

(一) 歸屬於保險人

1.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因人壽保險契約

採取平準保費制，要保人於承保期初所繳交之保費高於自然保費，因而溢繳之保費部分轉換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其權利歸屬雖為要保人所有，但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尚無法請求，且形式上該所有權仍歸屬於保險人，並非債務人之財產。

2. 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於保險法所定之原因事由發生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是抽象概念，並非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

3. 保單價值準備金是用來計算解約金、保單借款、繳清保險等用途之基準，並非實際存在於保險公司的特定款項，同時亦非要保人對保險公司隨時能行使之債權。只有在滿足死亡、失能、解約等契約上約定條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始能轉換為保險金或解約金，保險公司始有給付受益人或要保人之義務。在此之前，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要保人財產，要保人對保險公司並不存在債權，因此無法扣押。

(二) 歸屬於要保人

1. 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

註3：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75號裁定參照。

註4：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參照。

註5：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121條第3項參照。

註6：保險法第120條參照。

註7：葉啟洲，〈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第5頁。

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

2.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

(三) 結論

- 1.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規定設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 2.依保險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

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保險業者之資金，而係要保人對保險人所享有之權利之一，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基礎

- (一) 保險費的計算基礎，原則上應視契約所承保之危險高低計算，以符合對價衡平原則。而在人壽保險契約，多屬於長期保險，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理論上將隨著被保險人的年齡增長而升高，造成承保期間每一期的保費收取數額皆不同，此種收取保費方式為所謂的「自然保費制」。然為方便保險人保費之收取，實務上多採取「平準保費制」，係指將同一保險期間內各年之保險費予以平均，使每期要保人之繳費金額皆相同。
- (二) 在採取平準保費制的方式下，要保人所繳納之保險費，最初必超過實際年齡所應繳之數額，使得人壽保險契約具有儲蓄之性質，而要保人超繳之部分，保險人必須應依將該部分累積並予以運用孳息，以便彌補要保人後期所繳納保費的不足。此等溢收之保費，連同保單預定之投資收益，稱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學者對此稱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⁸。

註8：葉啟洲（2013），《保險法實例研習》，第410頁，元照。

參、強制執行之議題

一、執行法院得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 （一）人壽保險契約因預繳保費累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具有之『不喪失價值』，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加以運用，該運用保單『不喪失價值』之權利，屬要保人之財產權，固非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惟仍應以適法執行方法為之。
- （二）執行法院基於執行解約金之目的，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其將保單價值換價為『解約金』之同時，亦使非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致要保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受益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所造成之損害無從彌補，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非法之所許⁹。
- （三）倘允由執行法院核發終止兼支付轉給命令，終止債務人即要保人投保之壽險契約，將使債務人、受益人所受保險契約之保障全然喪失，核屬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規定，自非妥適。

（四）相較於破產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特別立法將債務人之實體法上之權利交由破產管理人、監督人及管理人代為行使，而強制執行法尚無明文授權得由執行法院代債務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且債務人就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其終止或解除等實體權利之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是其有權決定不行使，尚非怠於行使權利，況有無怠於行使，應屬實體事項，然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查權，則由執行法院逕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於法無據¹⁰。

（五）再者，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依約收取保費之一部，已歸屬保險人所有，並非要保人所有。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行使之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由其債權人代位終止。執行法院以終止契約為執行方法，須以「使被扣押債權具體化」為其界限。倘強制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恐使債務人因保險契約終止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若允許債權人得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無異使執行之債具有優先性，而違反債權平等原則。

二、債權人扣押債務人的壽險保險契約，對第三人或保險公司之影響？

（一）壽險保單通常為要保人與保險公司約

註9：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註10：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

定在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可申請各種約定之保險金給付，而儲蓄型的壽險保單則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可持壽險保單申請保單質借，保險期間屆滿前解約可取回解約金，保險期間屆滿仍得領取滿期金或還本金，因此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單為有價證券，要保人依壽險保單所享有的保險契約上權利，是一種「財產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依法得聲請強制執行。

- (二) 債權人若依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可扣押保單上所有一切權利，執行法院得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領取保單上各種權利或約定的保險給付，包括：禁止債務人持保單為貸款、解約或變更，或領取滿期金、還本金等，同時保險公司亦不可對債務人為給付。簡言之，即扣押要保人即債務人對保單的一切權利，而不得自由處分之。
- (三) 債務人如不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得就債務人「全部的財產」進行扣押等強制執行行為。而一般商業保險（即向保險公司投保的保險）所生具有金錢性質的各項權利亦屬債務人的財產，法律並未規定不得強制執行，故債權人不需要先向保險公司查詢即可向法院聲請扣押債務人的保險契約權利。
- (四) 債權人僅能就債務人之整體財產為強制執行，因此保險被扣押後，僅債務人對保險契約之權利受到影響，至於「債務人以外」的其他保險契約關係

人權利「不會受影響」（如：債務人為要保人，但被扣押保險契約之保險金是要給付給債務人以外之被保險人或其他受益人，則不會影響申領該保險金之權利）。

- (五) 至於保險被扣押後可能產生的影響，須視債務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定，若債務人為要保人，其保全變更（如展期、繳清或變更要保人、受益人等可能減少財產之行為）、保全給付（如解約金、保單借款等）之權利將受影響；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得申領之保險金、年金、滿期金等之權利將受影響。

三、執行法院對於未到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為強制執行？

- (一) 保險契約係為降低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損害填補，或作為投資理財之工具，其中人壽保險契約兼具有風險分擔以及儲蓄性質。其儲蓄性質因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設置，依據保險法施行細則11條：「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險公司依法須為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 然而如要保人負有債務，面臨到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時，對於未到期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所存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容有爭

議，分述之：

1. 實務之肯定見解

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財產權益，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具體就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則係由執行法院就債務人（要保人）對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進行換價程序所必要之行為，即執行法院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實施扣押後，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涵攝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之換價目的範圍內，執行法院應得代替債務人立於要保人之地位，行使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進行換價程序¹¹。

2. 實務之否定見解

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規定，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以依同條第2項規定許債權人收取或將特定債權移轉債權人為支付轉給命令者，僅得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況若就扣押之保險金或價值準備金，只得核發附條件之收取命令¹²。據此，執行法院無法逕為終止執行債務人或與第三人之間保險

契約之權¹³。

3. 學說之肯定見解

(1)有學者認為實務所採之否定見解乃法律解釋上之多種選擇之一，如採相反見解，則似可推導出得由法院強制執行要保人之終止權，進而使債權人以解約金來為清償。如前所述，可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非為專屬之財產權，及解約金乃非附條件之債權，應為確定之債權。故而債權人亦得透過強制執行之方式，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取償¹⁴。

(2)另學者認為基於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險費等金錢債權，該金錢債權係基於民事關係所發生，其性質當然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所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是以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可行使之各項權利，而執行機關於強制執行要保人之責任財產時，所採取之執行方法應有助執行目的之達成，且經權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要保人、損害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符合比例原則，且並無權利濫用，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保險人對執行名義有異議

註11：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保險簡上字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12：9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8號參照。

註13：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1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註14：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55期，第92頁。

時，得聲明異議加以救濟，以兼顧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權利¹⁵。

4.學說之否定見解

(1)學者認為以保險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屬於未成就之債權，不得以終止契約之方式變價，因保險契約並非僅存在於要保人之利益，尚包含有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在內，不能單為滿足執行債權人之受償，而損害執行債務人以外其他人之利益。況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收取解約金之權利，應屬「行使上之專屬權」，並無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適用，故債權人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且法院亦不得以公權力強制終止保險契約，亦不得採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換價程序¹⁶。

(2)另有學者認為執行法院代為強制解除契約，係強制使保險人給付解約金，再予以收取，此舉攸關人民財產權之事項，應屬嚴格法律保留事項，且解除契約與否涉及要保人意思自由即契約自由之範疇，參照釋字第643號解釋文意旨，人民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為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所保障。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其限制且須

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故強制解約屬侵害憲法保障契約自由事項，在欠缺法規範明確授權，執行法院不得為之¹⁷。

四、保險契約終止權有無一身專屬性

(一) 肯定說

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242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之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故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¹⁸。

(二) 否定說

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既為被保險人即要保人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是屬於被保險人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亦即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故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自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故債權人主張可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即要保人行使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非有理¹⁹。

註15：林州富，〈論保險契約與強制執行要保人之權利〉，《保險專刊》，32卷3期，第234頁。

註16：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兼評目前實務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之作法〉，《保險專刊》，32卷3期，第280頁。

註17：張冠群，〈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現金價值）可否強制執行〉，《保險專刊》，32卷3期，第302頁。

註18：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75號裁定參照。

註19：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92號判決參照。

（三）結論

- 1.債務人即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債權人得否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權規定，代位終止保險契約後，就解約金為變價取償之強制執行情序，涉及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屬於民法第242條但書之一身專屬權利，得否容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議題。
- 2.倘債務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為一身專屬權，則執行法院不得依聲請代債務人行使終止契約權進行換價程序，無疑使債務人藉保險契約行脫產之事實，而有藏富於保險契約之情事，使債權人之債權不獲實現，難認符合強制執行謀求債權實現之本旨，亦非事理之平。
- 3.倘債務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非一身專屬權，允許債權人代位終止後，再就解約金為強制執行，則其性質等同於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²⁰，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或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五、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如何實施強制執行²¹

（一）扣押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8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22條、軍人保險條例第21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4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6條、就業保險法第22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8條均規定，該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然保險法並未明文禁止人壽保險、意外保險、儲蓄保險、年金保險（非國民年金）、投資型保險之保險金及解除保險契約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扣押及換價，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屬保險公司依法令應先為債務人（要保人）提撥之款項，核屬債務人對第三人現在及將來之財產請求權，故應對之核發扣押命令。

（二）不得扣押

保險事故發生前，債務人尚無保險金請求權，保險金請求權既尚未發生，自無標的可為扣押，故債權人該部分聲請應不予准許。

（三）收取命令

人壽保險、意外保險之保險金、解除保險契約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屬附條件之債權；年金保險、儲蓄保險之保險金則屬附期限之債權，自得分別核發附條件或期限之收取命令。

肆、大法庭裁定²²

一、裁定要旨

- （一）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下

註20：強制執行法第115條參照。

註21：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8號參照。

註22：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參照。

稱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裁定意旨略以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蓋人壽保險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等規定，其於壽險契約終止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二) 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係依與一般財產契約無異之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破產管理人於破產程序、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債務清理程序得終止要保人所訂之壽險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三) 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

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

(四) 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二、結論

(一)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屬於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實質權利，亦為其責任財產，具有強制執行客體之適格性，且終止壽險契約之權利並非一身專屬性，毋寧是財產換價之階段行為，因而肯認債權人得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解約金，並賦予保單利害關係人得陳述意見，據此作成妥適決定。

(二) 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之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扣押壽險解約金，並依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由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終止債務人之

壽險契約，以取得解約金，使執行名義中債務人對保險人之解約金請求權具體化，並透過核發扣押命令或收取命令，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對保險人之權利（收取權），以資獲償。

- (三) 為兼衡保單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債權人就債務人對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扣押，並依第115條第2項規定為換價命令之際，不妨參照外國例制定受益人介入權之規定，賦予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配偶或子女，得給付相當於解約金額予債權人後，使保險契約免於強制執行，此一作法無疑兼顧債權人之債權實現，且使既有保險契約得以存續，並確保受益人將來受領保險金之期待利益，不失作為參考借鏡之依據。

伍、外國立法例

一、德國²³

- (一) 德國為滿足債權人之執行債權，允許債權人得強制執行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賦予執行法院得以終止保險契約為執行方法。惟採取「介入權」之配套措施，使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得提供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清償債權人後，代替要保人繼續

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此可參照德國保險契約法第170條規定，當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開始破產程序時，記名受益人得經要保人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受益人介入保險契約者，須於如終止契約時要保人所能向保險人請求之額度內，滿足執行債權人或破產財團之債權²⁴。

- (二) 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受益人另行為被保險人重新訂立人壽契約因而支出訂約成本，且受限於被保險人之年齡因素，新契約須支付更高之保險費。受益人行使具有形成權之介入權，要保人的債權人即不得主張終止保險契約，或將解約金納入破產財團，此可保障要保人已投入之費用價值，而債權人亦可從受益人處受領給付，使債權獲得實現。

二、瑞士²⁵

- (一) 瑞士保險法第81條規定，要保人之配偶、已登記伴侶或子孫為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者，除受益人明白拒絕外，在要保人收到債權憑證（Verlustschein）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受益人得取代要保人其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而介

註23：葉啟洲（2017），《人壽保險解約金強制執行問題之研究》，第16頁。

註24：葉啟洲（2016），〈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255期，第97頁。

註25：葉啟洲，前揭註23，第17-18頁。

入之。故保險契約於受強制執行，或要保人進入破產程序時，若受益人為要保人之配偶、已登記之伴侶或子孫者，可由受益人行使介入權取代要保人之權利義務，且不以壽險契約具有保單現金價值為必要。

- (二) 若受益人非要保人之配偶、已登記之伴侶或子孫者，保險請求權不得免於強制執程序，故瑞士保險法第86條另規定，債務人以自己生命所締結人壽保險契約所生請求權，其受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換價處分時，債務人之配偶或子孫經債務人同意，得給付解約金額，請求將其保險請求權移轉與自己。

三、結論

- (一) 對未到期之保險契約得否為強制執行法下之執行標的，除取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外，尚須衡量債權人與要保人、受益人之權益，基於公平正義、經濟效率角度觀察。倘允許債權人得代位終止人壽保險契約，而以解約金作為取償之標的者，不免損及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且保險契約一經終止後即失效，對於先前已投入之價值無法回復，在無法律依據下使要保人、受益人受有財產權之侵害，此與憲法第15條之保障意旨有違。然不承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得為執行之標的，不免使債務人利用保險契約作為脫法之手段。

- (二) 基於保障債權人債權實現，及兼顧保單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意旨，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扣押債務人之保單解約金請求權，在債權人行使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時，可通知受益人是否介入債權人與要保人之債務關係，由受益人代要保人清償債務而撤銷扣押程序，以維護既有人壽保單之存續，且受益人亦得保有其將來獲有保險金理賠之期待權。故在債權人與受益人間利益衝突時，優先保障債權人一方，容許其得就要保人因投保而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取償，但為使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得以預見扣押之危害，得允許利害關係人行使介入權，維護既有保單之價值，且對於契約自由之侵害較為輕微，不失為一種操作方式。

陸、評析

- 一、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壽險保單雖屬於要保人的財產，得做為強制執行的標的，但債權人能否直接要求保險公司將債務人的保險解約，將解約金交付債權人以清償債務，向有爭議。否定論者認為，保價金僅是抽象概念，在契約未終止前，要保人對保險公司並無債權，且非要保人可隨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的債權。基於「人身無價」、某些保險兼具法律保障個人生命、健康等切身利益，屬要保人一人

的專屬權利，其他人包括執行法院與債權人，均不得代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的權利。人身保險保障的是被保險人的生命、健康，具有專屬性，不允許債權人代位終止之。

二、肯定論者則認為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雖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請求時機，而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²⁶。故要保人就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提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上權利，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權益，則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專屬性問題，並無任何法律明文規定，因此不適合擴張解釋。

三、觀諸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付解約金，金額不得少於保價金的四分之三。此即表示「解約金」之實質基礎便是保價金，而保價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累積，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可主張的權利，實質上是保險公司對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實債務，會因發生保險事故後

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或契約終止時以解約金或保價金名義返還要保人。可見保價金具有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雖給付時機可能變動，但法律上可認定給付義務確定的，且要保人可以決定請求給付時機，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因此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屬於確定債權。

四、況債權人比受益人更需財產權保障，對於終止保單取得解約金一事，倘符合民法第242條要件下，應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亦可為強制執行的標的，由執行法院代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後取回。蓋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主張保價金是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可據此申請保險金的依據，受益人通常是無償取得且尚未確定取得保險請求權之人，與因債務而取得債權的債權人相比，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更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順位原則上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

五、當要保人為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有金錢債務，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得否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命保險公司將償付之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要保人之財產權，雖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執行需不違比例原則，故執行

註26：高等法院108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參照。

法院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其將保單價值換價為「解約金」之同時，亦使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所造成之損害無從彌補，須評估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作為准否執行機關得代位行使終止權之關鍵。保單價值準備金乃預繳保費之積

存，而具有不喪失價值，屬要保人享有之財產權，而「保單質借」乃要保人運用其自己保險契約「保單價值」之方法，在我國未設有「介入權」之制度，為杜絕殺雞取卵之弊端，似可採取「保單質借²⁷」為執行標的。

（投稿日期：2023年2月18日）

註27：所謂「保單質借」，係指保險費付足1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其法律性質有五說：

1.證券質權之消費借貸說：保險單具現金價值，屬有價證券。要保人得以之作為質權標的，設定證券質權，以此為擔保向保險人借款。人壽保險保單為記名式，須記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姓名，應由要保人背書並交付，始生設定質權之效力。

2.債權質權之消費借貸說：要保人以自己將來對保險人之「債權」為設質標的，以此為擔保向保險人借款。所謂「債權」，係指未來之保險金請求權、將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即保險人免責時或保單終止時所生要保人之保價金返還請求權）。

3.附抵銷預約之消費借貸說：

保單借款契約係一種附有抵銷預約的消費借貸契約。即預先約定俟將來要保人未清償借款債務時，保險人得以其所負保險金債務、解約金債務、保價金返還債務為抵銷。

4.解約金一部先付說：

保單借款與解約金，來自於保單之不喪失價值。故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所為之保單借款，可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後應受償付的解約金之一部先付。

5.要保人特殊權利說：

財政部85年台財保字第852362545號函文意旨，要保人得行使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尚非民法第900條權利質權之標的，要保人不得以此權能為質向他人借款。